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陳宣雯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47
傳真：06-2155394
電子郵件：hswen15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處全字第11011861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86160BA0C_ATTACHMENT5.pdf、1186160BA0C_ATTACHMENT3.pdf、
1186160BA0C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」，業經本府111年2月15日以府教體處全字第1101186160A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登錄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體育處（含附件）

